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35号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35号通知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